

一图读懂

普陀区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
(2025年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有效承接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2025年版)》和舟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2025年版)》要求,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,提振市场信心,推动经济稳进向好,特制定普陀区“8+4”经济政策。

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

一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

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,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新高地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和教育强区、科技强区、人才强区建设,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扎实推动省“315”市“156”区“137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



五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

统筹抓好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,锚定“提升资源配置力、全球辐射力、制度创新力、国际竞争力”,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,为打造高能级开放的现代化新普陀提供重要支撑保障。



二、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



深入实施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,高质量创建全省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,推进普陀区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提能升级。

三、构建普陀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

加快构建普陀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。重点发展两大支柱产业、三大特色产业、四大品质产业,大力提振消费,全方位扩大内需。



七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

实施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和城乡融合工程,推进“强城”“兴村”“融合”,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。



四、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区建设



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区建设工程,加快推进普陀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,支持低空经济发展,稳步推进交通惠民,推动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,优化海港口岸营商环境。



八、保障和改善民生

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认同感。深入实施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,推进“劳有所得”“幼有善育”“学有优教”“住有宜居”“老有康养”“病有良医”“弱有众扶”。

4张要素保障清单

资金保障

今年区级财政共安排 15.74 亿元支持“8+4”经济政策。

土地保障

全区保障供应建设用地 1300 亩。

能源保障

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 22 亿千瓦时左右、天然气供应 2500 万方左右。

人才保障

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“互聘共享”计划,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体系。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,按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:1 配套资助;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业团队,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。

11 条富有普陀味的特色化政策举措

我区在承接省、市“8+4”政策体系的基础上,迭代更新区级“8+4”政策体系,新一轮政策总共包括 8 大领域共计 44 项条款,其中,形成 11 项富有普陀味的特色化政策,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,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1 政策更优科创平台质效

鼓励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,对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等机构在普共建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,经认定后,在设立首年每家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,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鼓励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,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。

2 政策更助传统产业转型

支持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,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水平的智能化设备,对实际投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项目,给予 10% 补助,单个项目当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。
鼓励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,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实际投资 20% 补助,其他配套设备给予实际投资额 10% 补助,单个项目当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3 政策更育未来产业培育

鼓励企业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,开发应用人工智能+、数字孪生等创新性解决方案,支持船联网、立体观测网等信息化协同体系建设,按数字化设备和软件投入给予 30% 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4 政策更推科研院所建设

对获评国家、省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5 政策更兴数字经济强优

支持数字企业做大做强,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提升。
鼓励数字企业产品创新,支持数字企业创新成果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数字试点示范或优秀案例。
对通过省级以上年度绩效评价的数字经济产业园(数字楼宇),按评价等次给予运营方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对数字经济领域获评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的企业,经主管部门认定,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

6 政策更畅数实融合发展

对投入强度大、项目效益明显的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(数字化车间),按数字化设备和软件投入给予 30% 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

7 政策更惠企业高质发展

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,优化分层梯度培育模式。
对被列为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产品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制造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,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对被评为省雄鹰培育企业、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平台、项目)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平台、项目)的,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8 政策更旺产服企业升级

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方面,对首次通过 ITSS、CCRC、CMMI 或 DCMM 等资质认证的,经主管部门认定,按资质等级从高到低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支持企业“主动上云、深度用云”,对列入省级、市级“云上企业”或“上云标杆”等试点示范的企业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培育普陀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0 家,鼓励引导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大规模提升产值。



9 政策更拓外贸出口模式

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,对当年度产品出口新兴市场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,给予每个市场 5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,当年度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
提升小微企业国际贸易风险防范能力,对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保愿保尽保,并对其保费进行全额奖励。
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 60% 补助,对油品、船舶等行业给予一定额度保费补助。



10 政策更固链供国际实力

支持企业境外注册和认证,加强外贸品牌建设,对列入省级出口名牌企业给予一定额度奖励。
鼓励企业境外投资,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,对在境外投资建设项目且正常运营,经认定,给予中方实际境外投资额的 5% 的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。



11 政策更促渔业养殖精进

重点扶持深远海养殖产业,创新融资机制,鼓励、引导政府产业资金支持深远海产业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。

对新建的养殖大围栏
(水域面积 10 公顷及以上)

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
(水体 2 万立方米及以上)

大型养殖工船
(水体 5 万立方米及以上)

按工程造价的 20% 给予补助,最高分别不超过 400 万元、600 万元和 800 万元。